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禮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2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52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姜禮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姜禮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害人張福堂所受傷勢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非屬受有重傷之情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及保持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右側偏駛，致碰撞被害人所騎乘之重型機車，令被害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已有過失在先，竟又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協助救助，亦未留下確實可供被害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逕行離去，違反其應負之救護義務，所為實不可取，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被害人本案所受傷勢非重；並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

01 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乙節，有和解書1份（詳臺灣桃園地
02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322號卷第77至79頁）存卷可考；
03 暨斟酌被告自陳在電子廠上班，需扶養父母與妻子（詳本院
04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52號卷第32、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考量其
08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達
09 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業如上述，足認被告確有悔意，是認被
10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1 虞，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2 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劉慈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6322號

04 被 告 姜禮豪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姜禮豪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8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1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6段由東北
12 往西南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5段與民族路6
13 段交岔路口時欲向右駛入待轉區，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
14 及保持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
1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未與其他同向行駛在其
16 車輛右側之車輛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駕駛車輛往右側偏
17 駛，適有張福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
18 其同向右側後方直行駛至上址，為閃避姜禮豪騎乘之上開機
19 車而剎車自摔倒地，因而受有顏面部撕裂傷、左肩及四肢多
20 處擦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姜禮豪於
21 上開車禍發生後，明知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
22 竟未報警處理及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逕自騎車駛離現場逃
23 逸。嗣張福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
24 悉上情。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姜禮豪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址，惟矢

01

		口否認涉有上開肇事逃逸犯行，辯稱：我會騎走是因為對方沒有碰撞到我的車子，所以我不知道要不要等警察來，我想說應該沒事就將車騎走，如果有碰撞我就會留下來等語。
(二)	證人即被害人張福堂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及現場照片數紙、本署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機車在被害人左前方，被告欲向右偏行而施打右轉方向燈，之後與被害人騎乘之車輛併行，被害人為閃躲被告而自摔倒地之事實。
(四)	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害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依其狀況係未遵守並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被害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失。又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被害人之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而否認涉有上開肇事逃逸犯行，然就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被害人騎乘機車經過被告右側併行後旋即摔車，且被告亦有閃避被害人之行為，再參以被害人摔車後，被告將車暫停在距離車禍現場不遠處觀看，而後才騎乘機車離開，顯徵被告知悉被害人摔車係為閃避其騎乘之機車所致，而被告明知駕車肇事且被害人因而受傷，卻未留於現場未施以必要之救助或報警到場處理，即逕行騎車

01 離開現場，其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被
02 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4 嫌。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9 檢察官 郝 中 興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林 敬 展

1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